# 陇西县公安局采购民警食堂 装饰装修工程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GSZ-ZX-2019026

采购单位: 陇西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陇西县公安局采购民警食堂装饰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陇西县公安局的委托,对陇西县公安局采购民警食堂装饰装修工程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招标编号: GSZ-ZX-2019026
- 二、招标内容:
  - 2.1 招标内容: (具体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民警食堂装饰装修工程
  - 2.2 预算资金: 60万元
  - 2.3 最高限价: 54.5万元

#### 三、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 3.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3.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行业监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原函(件);
- (5)项目负责人(即建造师)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
- (6)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 (8)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花名册 及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 gscredit.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 gscredit.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1)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 (1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 备注: 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 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五、报名方式

- 5.1 采用网上报名。
- 5.2 网上报名请登陆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上报名完成后,请投标 (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 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6.1 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 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30日,每日 00:00-24:00(报名时间)。
  - 6.2 获取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
  - 6.3 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 6.4 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

#### 七、公告期限:

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30日,每日00:00-24:00(报名时间)。

#### 八、投标截至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8.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16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 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4楼)
  - 8.3 开标时间: 2019年9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8.4 开标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 九、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 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 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 314829300397

#### 递交须知:

- (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 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 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 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 (四)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665555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4

####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陇西县公安局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西城路东侧

联系人: 王成祥

电 话: 13919689058

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

联系人: 金喜珠

联系电话: 18139895585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项目名称: 陇西县公安局采购民警食堂装饰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GSZ-ZX-2019026
		招标内容: (具体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民警食堂装饰装修工程
2. 1	综合说明	建设地点:公安局院内
		<b>投标最高限价:</b> 54.5万元
		<b>招标方式:</b> 公开招标
		<b>评标方法:</b> 综合评分法
		采 购 人: 陇西县公安局
		地 址: 陇西县巩昌镇西城路东侧
2. 2	<b>米购人</b>	联系人: 王成祥
		电 话: 13919689058
	采购代理机 构	<b>采购代理机构:</b>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详细地址:</b> 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B2幢三楼
2. 3		联系人: 金喜珠
		联系电话: 1813989558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2.4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供方完成工程并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
		90%的合同价款,一年以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10%的合同价款。
2.5	供应商资格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
		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5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
		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行业监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原函(件);
- (5)项目负责人(即建造师)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
- (6)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 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装入文 件并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 (8)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 具的花名册及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 gscredit.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2)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 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
		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
		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递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9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6	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
	及地点:	际广场2号楼4楼)。
2.7	工期	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
2.8	投标有效期	60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Y: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 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 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 314829300397
2.9		递交须知:
2.9	金额及缴纳   方式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
		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
		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
		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

		(例如: 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665555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电子版2份(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 电子版(PDF格式、Word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
2.10	投标文件数 量及递交方 式	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装入两个密封套,单独密封递 交。 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封在带有封条的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 处加盖骑缝章。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pdf格式电子版U盘一份(须签投标单 位电子章),单独密封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法 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三份)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立 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
2.11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2	答疑会	不召开
2.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4	是否退还投 标文件	不退还
2.15	招标公告发 布会时间	本项目的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属 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2.17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 代理公司招标服务费。				
2.18	政府采购政 策性支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是指陇西县公安局
  - (3) "招标人"是指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 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违法失信名单的,在投标文件 内出具相应的查询记录。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

#### 3.2

####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 3.3 招标

####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最新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 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6) 附件。

####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8。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 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 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4 投标

####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 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 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 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7)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 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 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

#### 资格证明文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行业监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原函(件);
  - (5) 项目负责人(即建造师)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
- (6)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 (8)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 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花名册及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1)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装入文件)
    - (1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 备注: 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

- 件: 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 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面

目录

####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相关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附相关证件)
- 9)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

#### 技术部分:

- 1)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3) 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 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合同差价损失,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加盖公章证明。

####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副本)分别用单独的信封密封,电子版用小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 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三份),即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 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 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

- 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③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④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 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4)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5 开标

####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 ②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 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未按 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 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 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6 评标

####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5.2。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2)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②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3.7 定标

####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 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 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

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3.10、质疑与答复

####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于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

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 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 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 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 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 3.11、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代理费.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一楼吊顶	220	平方米			矿棉板
一楼柱子造型	16	平方米			木工板基础加铝 塑板造型
一楼窗(门)套	110	米			定制
一楼大厅装饰画	2	付			2.7*1.2米 定制
二楼包厢及过道吊顶	259	平方米			石膏板
隔断	220	平方米			轻钢龙骨石膏板 加防火吸音棉
包厢双扇套装门	4	套			定制
吊顶及墙面腻子	695	平方米			定制
墙纸	436	平方米			定制
窗套	76	米			定制
包厢吸顶灯	8	套			LED
筒灯	200	个			LED
LED 灯带	260	米			定制
BVR2*2.5 铜线	400	米			
20MMPVC 管	200	米			
落地窗帘	11	套			定制
装饰画	20	付			0.5*1 米 定制
人造石台面	9	平方米			定制
暖气罩	28	平方米			定制
背景墙造型	4	套			定制
地脚线	200	米			定制
三楼健身房塑胶地板	259	平方米			定制
电路施工费	1	项			
			合计:		

备注:综合单价包括各类费用(含税金等)。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B H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 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 地做好评标工作。

- ①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②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③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1.2 组织

-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3) 监督部门:由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担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2 评标程序

####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①资格审查。根据财政部87号令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保持一致;
  - 2)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且为唯一报价;
  - 3)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 4) 供应商投标文件装订及正副本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 5) 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 7)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 ②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的;
- ⑤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⑥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

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⑧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⑩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 报价部分

序号	评审项 目	评审标准
	报价部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1	がが 分(35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
	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9分	投标单位能提供2016年至今经过有效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资产 负债表和财务经营状况,每提供一年得1分,满分3分。
			供应商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记录(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工程实例证明)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
2	人员配置情况	8分	项目经理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业绩(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工程实例证明)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
			项目班子配备齐全,证件资料完备,得6分,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资信及获得荣 誉、履约能力	3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均满足者得3分。

#### (3) 技术部分评标标准(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设计方案师是否 规范、完备	5分	以技术设计方案是否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酌情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
2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 及主要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明确合理、施工工艺先进、主要技术措施内容详尽。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
3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 保证及控制措施	5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科学。优得5分,良得3分, 差得1分。
4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 境保护措施	5分	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是否周全、可靠,文明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优得 5分,良得3分,差得1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 措施	6分	1、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2、 施工横道图划分合理,适应各个阶段的进度计划。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6	劳动力安排、材料投 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
7	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配置计划	6分	1、施工设备的配置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调试需要。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2、检测内容详细,检测要求及方法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8	施工平面布置及临时 设施布置	4分	施工平面划分周全,施工临时用电、临时给排水合理。优得4分,良得3分,差得1分。
9	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 体系	4分	1、 承诺在 2 小时内响应客户紧急召唤。得 1 分 2、 服务方案详尽、周全。得 1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周到。得 2 分

#### 5.2.4 评标报告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 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

人。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

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合同工期1
三、质量标准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1
五、项目经理2
六、合同文件构成2
七、承诺2
八、词语含义3
九、签订时间3
十、签订地点3
十一、补充协议3
十二、合同生效3
十三、合同份数3
通用合同条款4
1. 一般约定4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4
1.2 语言文字7
1.3 法律7
1.4 标准和规范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8
1.7 联络9
1.8 严禁贿赂9
1.9 化石、文物9
1.10 交通运输9
1.11 知识产权10
1.12 保密 11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11
2. 发包人11
2.1 许可或批准11
2.2 发包人代表12

	2.3 发包人人员1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1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13	
	2.6 支付合同价款13	
	2.7 组织竣工验收13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13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3	
	3.2 项目经理14	
	3.3 承包人人员15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16	
	3.5 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17	
	3.7 履约担保17	
	3.8 联合体17	
4.	监理人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30	
	4.2 监理人员18	
	4.3 监理人的指示18	
	4.4 商定或确定19	
5.	工程质量19	
	5.1 质量要求19	
	5.2 质量保证措施19	
	5.3 隐蔽工程检查20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21	
	5.5 质量争议检测2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21	
	6.1 安全文明施工21	
	6.2 职业健康24	
	6.3 环境保护24	
7.	工期和进度25	
	7.1 施工组织设计25	
	7.2 施工进度计划25	
	7.3 开工	
	7.4 测量放线	

7.5 工期延误	27
7.6 不利物质条件	27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8
7.8 暂停施工	28
7.9 提前竣工	29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30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30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31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1
8.6 样品	31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32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3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33
9. 试验与检验	33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33
9.2 取样	34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4
9.4 现场工艺试验	34
10. 变更	34
10.1 变更的范围	34
10.2 变更权	35
10.3 变更程序	35
10.4 变更估价	3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6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36
10.7 暂估价	36
10.8 暂列金额	38
10.9 计日工	38
11. 价格调整	38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8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4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1
12.1 合同价格形式	41

12.2 预付款41	
12.3 计量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43	
12.5 支付账户4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45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45	
13.2 竣工验收45	
13.3 工程试车47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48	
13.5 施工期运行48	
13.6 竣工退场49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49	
14.2 竣工结算审核49	
14.3 甩项竣工协议50	
14.4 最终结清50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51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51	
15.2 缺陷责任期51	
15.3 质量保证金52	
15.4 保修53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54	
16.2 承包人违约55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56	
17. 不可抗力5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57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57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5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58	
18. 保险58	
18.1 工程保险58	
18.2 工伤保险58	
18.3 其他保险59	
18.4 持续保险59	

	18.5 保险凭证	59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59
	18.7 通知义务	59
	19. 索赔	59
	19.1 承包人的索赔	59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60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60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61
	20. 争议解决	61
	20.1 和解	61
	20.2 调解	61
	20.3 争议评审	61
	20.4 仲裁或诉讼	62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件	13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
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充);
(4) 暂列金额	<b></b> :		
人民币(	(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弋: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	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句人, (公音) 承句人, (公音)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地 址: 地 和 址: 地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地 址: 地 和 址: 地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数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卷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九、签订时间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 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 "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 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 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 其他物品, 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 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 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 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 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 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 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

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 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 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 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 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 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

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 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 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 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 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 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 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 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 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 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 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 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 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

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 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 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 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 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 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 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 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 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 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 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 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 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 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 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 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 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 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 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 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 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 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 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 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

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 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 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 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 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 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

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 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

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 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

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 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 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 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 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 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

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 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 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 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 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

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 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 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 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 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 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 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

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 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 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 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 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 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 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 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 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 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 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

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 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 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 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 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 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的数据,
$$F$$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 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 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 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

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 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 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 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 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 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 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 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

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 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 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 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 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 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 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 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 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

## 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 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 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 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 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 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 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 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 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 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 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 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 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 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 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 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 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 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 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

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 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

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

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

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 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 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 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 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 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 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 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 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 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 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 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 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 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 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 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 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

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 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 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

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o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	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o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 </u>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o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	的通知、批准、证
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o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0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
o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o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o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
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 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3	.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五句 L 在 丰 取 竺 丁 和 卫 丁 和 扣 丛 如 村 拟 丁 和 汎 夕 如 扫 拟 叶
问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	0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u>,</u>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
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宁武确宁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 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o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剂	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u>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0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	出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	。 亍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起	<b>迢过:</b>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竟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	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	。 的特别约定:
	。 台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b>:</b>
\ <del></del>	o
6.1.5 文明施工	レール亜上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旅	也上的安水:。 。
6.1.6 关于安全文明	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v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2	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	。 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限: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大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o
	7.3.2开工通知
K-1 4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
74 H	为,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
书面	7.4.1 文色八远过 <u>一年八</u> 四尔色八灰 医侧重 圣 年 点、 圣 作 线 作 尔 作 点 及 共
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o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四尔巴八尔囚屯从工剂及庆,通剂及工业习亚们工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各、数
量多	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	更
10.	1变更的范围
关	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o
10.	.4 变更估价
10.	.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	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o
10.	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	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	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	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
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
	o
10.	.7 暂估价
暂	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	.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	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 种方式确
定。	
•	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升	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	。 .8 暂列金额
合	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1	格调整
11.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	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

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
低于	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
础超	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份
为基	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
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
材料	·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	
3、天他们作为人,	
12.2 预付款	<u> </u>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o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 0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o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ul><li>(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i><li>(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i></ul>	
	0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0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È.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2.2.2 旅 工 队 此 和 序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	计计
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mathcal{M} \subseteq \mathcal{M} \subseteq $	
12.2 工程学左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
	o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0
14.	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0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 </u>
ē	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o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o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o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75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	· 最终结清证书的其
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_	$\mathbf{a}$	平			ュー	- ^
I	Э.	.3	炉	軍	1木	นแ	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
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
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
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 · · · · · · · · · · · · · ·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0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	支取
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	1
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	.无
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	.仍
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o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o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工	文
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
项的	7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附件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 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 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年;
- 3. 装修工程为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u> </u>							1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7/1 /r) -								

附件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1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į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b>甘仙</b> 1 旦					
其他人员					

附件8:

### 履约担保

/ <b>没</b> 约九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五. 在本世体有效期內,因來也內地及百內均是的人勞事你別是成至所級人的,我別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內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內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9: <b>预付款担保</b>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	(以下	称"承包	五人") 与	Ī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 )			
于年月	日签订的	(工程	名称) 《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承包人	按约定
的金额向你方法	堤交一份预付款	担保,即有	权得到你	方支付相	等金额的引	领付款。我	方愿意
就你方提供给	承包人的预付款	为承包人提	供连带责	任担保。			
1. 担保金领	额人民币(大写	)	元(¥ <u></u>	) 。			
2. 担保有法	效期自预付款支	付给承包人	起生效,	至你方签	发的进度影	款支付证书	说明已
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	函有效期内,因	承包人违反	合同约定	的义务而	要求收回到	领付款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的书	面通知后,在7	天内无条件	支付。但	本保函的	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	候不应
超过预付款金统	额减去你方按合	同约定在向	承包人签	发的进度	款支付证-	书中扣除的	金额。
4. 你方和;	承包人按合同约	定变更合同	时, 我方	承担本保	函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	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	商解决,	协商不成	的,任何-	一方均可提	请
仲裁委员会仲	裁。						
6. 本保函	自我方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代理人	) 签字并	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0
担保人:	(盖皇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 址:							
	_年月日						

附件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年\_月. 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

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白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传	直:		

 月	E	-

## 附件11:

##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元)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投标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雨	商务技术文件)
法定代表人员	 或委托人:	(签字)
日期:	 _年月日	

##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招标	(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u>(</u> 4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	应商(供应	[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
文件	井正本份、副艺	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井资料;			
	2、商务文件部分	<b>;</b>			
	3、技术文件部分	<b>;</b>			
	据此函,签字作	式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	長"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	为我方参加此	次投标响应的全部剂	5围。供应商
	完全理解并同意	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	一览表"(用于	唱标)唱标,并完全	全同意如果"开
	标一览表"(用	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	文件中的价格	不一致,以"开标一	览表"(用于唱
	标)上的价格为	7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	司意开标时未宣	<b>重读和记录的投标价</b>	格和折扣声明
	在评标时将不予	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	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	壬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	· 查全部招标文件。			
4.	本投标有效期为	<sub>1</sub> 投标截止时间起	个日历日。		
5.			_	]撤回投标或供应商	有违法违规行
为绉	<b>含采购人造成损失</b>	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是	予退还。		,, =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	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	, 与采购人聘	清的为此项目提供资	<b></b>
		元关联,我方不是买方面			44Wh>4 H4 H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			全理解告方
		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7 30 30 30 71 7 70	工工作从八
8.	, = 1,5 1,5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放你或权马的任何及你。 使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看		57.1.甘庇左人亚田	但到了毛虫的
			1. 伍州有八, 9	(1) 从共州有八那主	待判 1 但 当 的
授材					
9.		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络.				

电话:	<u>-</u>
传真:	-
电子邮件:	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开标一览表** (可不用装入投标文件,仅用于唱标)

货币单位/元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 标 价	大写:	
工 期	天	
投标保证金	元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i>四</i> 共	
姓名:性别:年龄: 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人名	你)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
委托	_(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受权,以我方名义	<b>签署、</b>
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	. 修改(项目名	(称)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	工, 其法律后果由	<b></b>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_	日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		
	国徽面	人像面		
	<b>四</b>	八家田		
		<i>)</i>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b>:</b>							
	我单位已经	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了		项目	(招标)	文件编	İ
号:		_) 的投标保证金	元(小写:		_元)	(下附	收据组	夏印
件)	)							
	根据招标文	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	各按照程序履行	投标	保证金	&退付号	手续。	我单
位升	开户行和基本	长账户如下:						
	开户行:							
	基本账户:							
	开户行号:							
			投标人:		(盖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	凭证复印件					
1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	日	П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b>以</b>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人代表	姓名		技ス	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プ	术职称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找	支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	<u>単位章)</u>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_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
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	是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
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
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
货物	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大公司对上述言明的喜欢姓名表。加方康熙、 <u>埃依</u> 过承担相应表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政策性文件

## 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 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